

河北师范大学文件

校人〔2023〕7号

河北师范大学 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河北师范大学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意见》，面向学校建设“高水平综合性师范大学”的办学定位，健全人才储备机制，充分发挥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在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学科建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全面推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提高博士后培养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质量，根据国家人社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和河北省相关规定，结合

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二条 学校成立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由主管校领导任主任，人事处、国资办、财务处、科技处、社科处、安全工作处、国际合作交流中心等部门负责人和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各学院院长为委员会组成人员。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下设博士后管理办公室（简称博管办），挂靠人事处。

第三条 学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负责政策的制定和重要事项的决策；学校博管办负责全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建设，博士后人员的招收、进出站管理，组织申报、审核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指导各流动站开展工作等；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负责博士后的招收宣传、思想政治教育、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对申请进、出站人员的学术水平、科研能力、科研成果和政治思想等情况进行考评，完成学校博管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做好博士后工作的支持与服务，将其纳入部门正常的工作职责范围。人事处负责学校博管办统筹协调和博士后人事管理工作；国资办负责博士后住房管理以及所需仪器的购买、协调、管理工作；财务处负责博士后的工资发放、经费划拨、科研经费报销等工作；科技处和社科处负责博士后科研项目申报和管理工作；安全工作处负

责博士后户籍管理工作；国际合作交流中心负责博士后国际学术交流与外事相关工作。

第五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实行合作导师负责制。合作导师应为学校在职在岗的博士生导师，负责指导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学术指导和日常管理工作；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科研方向应与合作导师的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合作导师应为博士后研究人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和经费。

第三章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招收条件与待遇

第六条 博士后类型

（一）全职博士后。博士后研究工作期间与河北师范大学建立唯一人事关系，其工资关系和人事档案转入我校且全职在我校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二）师资博士后。指学校根据师资补充计划，比照教学科研人员的选拔标准招收的全职博士后人员。

（三）在职博士后。博士后研究工作期间有工作单位，人事/劳动关系和人事档案保留在其工作单位，工资、社会保险和其他相关待遇由其工作单位负责。

（四）联合培养博士后。我校流动站与设有工作站的企业联合招收并主要在工作站从事研究工作的博士后。在联合培养期间，人事关系和人事档案保留在其工作单位，工资、社会保险和其他相关待遇由原工作单位负责。

第七条 招收条件

具有博士学位，品学兼优、身心健康、作风正派，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申请校企联合培养博士后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

其中，师资博士后要求具有高校教师基本素养，自然科学类学科原则上不超过 30 周岁，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原则上不超过 35 岁，并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海内外知名高校或研究机构获得博士学位；具有国际化视野和团队合作精神，从事创新性研究工作，科研能力在同领域同龄人中处于先进水平，且具有较大发展潜力；

（二）科研成果突出，博士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论著，或以主研人身份参与国家级重点及以上科研项目，达到我校“优秀博士”层次招聘条件；

（三）本校博士毕业生原则上不能作为我校师资博士后培养。

第八条 博士后待遇

（一）师资博士后

1. 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实行年薪制。年薪 20—30 万元（含国家、河北省博士后专项经费的年薪部分，不享受河北省有关改革性补贴），其中基础年薪 20 万元，绩效年薪 10 万元，共执行 2 年。

基础年薪分 12 个月发放，正式入站后按照 80%标准发放；在站期间完成基本工作任务后，按照 100%标准发放，并补发原 20%差额。

师资博士后完成基本工作任务内的业绩成果，不再享受学校科研奖励，超过基本工作任务后完成的优秀业绩成果，可享受学校科研奖励，并补充发放绩效年薪。

2. 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学校和导师为其提供一定的科研经费支持，自然科学类 15—30 万元、人文社科类 10—15 万元，由学校承担 2/3、学院及合作导师承担 1/3。

3. 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子女入学待遇按在职人员对待。

4. 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由学校代扣代缴，共执行 2 年。

5. 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可按规定租住博士后公寓，出站或退站时须退还学校。

6. 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与我校在职教师享有同等的图书资源、实验室和科研资源；可申请教师资格证；可申请参评职称资格等。

（二）全职博士后

1. 未纳入师资博士后管理的全职博士后，执行校聘专技七级岗位工资待遇（含国家、河北省博士后专项经费的年薪部分，不享受河北省有关改革性补贴），共执行 2 年。超过基本工作任

务后完成的优秀业绩成果，可享受学校科研奖励。

2. 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学校和导师为其提供一定的科研经费支持，自然科学类 10—15 万元、人文社科类 6—12 万元，由学校承担 2/3、学院及合作导师承担 1/3。

3. 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子女入学待遇、社会保险、博士后公寓和职称评审等与师资博士后相同。

（三）在职博士后

在职博士后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等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承担。学校和导师为其提供一定的科研经费支持，自然科学类 3 万元、人文社科类 1 万元。

（四）联合培养博士后

联合培养博士后工资待遇、科研经费由联合培养单位、人事关系所在工作单位承担。

第九条 师资博士后、全职博士后、在职博士后的薪酬和科研经费由国家、河北省博士后专项经费、学校和各学院学科建设经费、合作导师科研经费等共同承担。

第四章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工作任务

第十条 在站工作任务

各类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应协助合作导师开展研究生培养工作，包括课程辅导、指导实验或毕业论文设计等。

（一）师资博士后

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需完成下列工作任务之一：

1. 新增主持国家基金青年（同级别及以上）项目 1 项；

2. 新增主持省部级基金（同级别及以上）项目 1 项，且以第一作者新增本人研究领域学术影响力前 30%水平的代表性成果 1 项；

3. 以第一作者新增 1 项在本人研究领域达到学术影响力前 15%水平的代表性成果，或新增 3 项在本人研究领域达到学术影响力前 30%水平的代表性成果；

4. 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本人为第一排名）；

5.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在《专利合作条约》缔约国申请并获得专利保护的国际专利 1 项，或获得动植物新品种权、国家级新产品批文、制订的国家/行业标准被有关部门采用 2 项以上。

（二）全职博士后

以第一作者新增 1 项在本人研究领域达到学术影响力前 15%水平的代表性成果，或新增 2 项在本人研究领域达到学术影响力前 30%水平的代表性成果。

（三）在职博士后

以第一作者新增 1 项在本人研究领域达到学术影响力前 30%水平的代表性成果，或新增 2 项在本人研究领域达到学术影响力前 50%水平的代表性成果。

（四）联合培养博士后

由联合招收单位、博士后流动站、合作导师联合商定，注重原始创新和持续攻关，在应用研究或技术开发领域取得较好成绩，研究成果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较好，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可制定不低于以上要求的工作任务，报学校博管办备案。

第十一条 博士后人员（不含校企联合培养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的科学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技术转让须经学校同意；发表论文、出版论著、申请专利、申报基金项目 and 奖项等须以河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论文均要求申请人为第一作者且署名“河北师范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字样。校企联合培养博士后按照我校与企业签订的协议执行。

第五章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招收程序

第十二条 招收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提出书面申请，提交证明材料。委托培养、定向培养和在职人员、现役军人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应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提交其委托单位、工作单位或者所在部队同意其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证明材料；辞职人员须提供原单位人事部门同意辞职的证明；外籍人员另需提供已经认证或确认的博士学位证书（需有中文译件）。

(二) 单位考察。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对拟招收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组以面试形式对其学术水平和综合素质进行全面考察，所在学院复议后，将拟招收意见报学校博管办。

(三) 确定人选。学校审核批准，通过线上办理进站手续，在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进行申报，经河北省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批准，并经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核准后正式录用。

被招收的博士后人员应按时进站报到，无正当理由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学校将取消其进站资格。如有特殊情况，应在拟进站日期前向学校博管办申请延期进站，延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

(四) 进站材料明细

1. 申请人办理进站时，向各流动站管理部门提供的材料：

- (1) 在“中国博士后”网站注册并填写、提交进站申请；
- (2)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审核表》(2份)；
- (3) 《河北师范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登记表》(2份)；
- (4) 身份证复印件(2份)；
- (5) 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各2份)；
- (6) 博士学位论文和两篇学术研究代表作复印件(各1份)；
- (7) 协议书、合同(联合培养博士后交《联合培养博士后协议书》、外籍申请者交《外籍博士后聘用合同》)。

2. 申请做全职博士后和师资博士后研究人员，另需申请者

提供三个月内三甲医院体检报告，体检合格方可进站。

3. 申请做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另需提供以下材料：《博士后研究项目立项表》《博士后研究项目指导小组考核意见表》。

4. 不同身份的申请人还需提供的材料：

(1) 国外、境外、中外合作办学获得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需在进站时提供教育部门出具的《学位学历认证书》；

(2) 从固定工作岗位辞职做博士后的，需提供原工作单位出具的《解除人事（劳动）关系证明》或《辞职证明》，国家公务员辞去公职须提供《公务员辞去公职批准通知书》，上述材料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原则出具。

第六章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培养与管理

第十三条 师资博士后和全职博士后与我校在职职工同样管理。设站学院应将博士后工作统筹纳入学科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提高博士后工作质量，加强与博士后人员的联系与沟通，并做好相关服务和管理工作，推动博士后工作健康发展。设站学院的博士后工作成效将纳入到学校对学院的目标考核指标体系中。

第十四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期为 2 年，提前出站者在站时间不得少于 21 个月。因项目研究需要确需延期者，应提前三个月提出延长在站时间的书面申请，经学校博管办审批同意

后可适当延长，延期阶段须重新签订协议，薪酬、保险等相关待遇按协议执行。博士后在站时间最长不超过 6 年，逾期仍未出站者予以退站处理。

第十五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时须签订《河北师范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明确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目标、课题要求、在站工作期限、产权成果归属、违约责任等。

第十六条 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一般应在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三个月内，组织开题报告答辩会，并填写《博士后研究工作开题报告》报学校博管办备案。

第十七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中期考核一般安排在进站后的第 11—13 个月之间进行，中期考核由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负责组织，至少 5 名业内专家参加。申请延长在站研究时间的，延长期间应定期进行考核，督查工作进度，完善保障服务。对考核不合格的，报请学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劝其退站。

第十八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未经审批不得到国外做博士后或进修。若研究项目需要，经学校博管办批准，可以到国外开展合作研究、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短期学术交流，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如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延长的，需经校博士后管委会批准。延长期间，国内工资等费用停发，不再补发。

第十九条 博士后各类经费由学校财务处单独立账，专款专用。博士后期满出站时未使用的经费等，由学校博管办收回，

用于博士后工作。

第七章 博士后研究人员考核与出站

第二十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达到出站条件后，应提前向设站单位提交书面出站申请，一般应于期满前 1 个月提出。

第二十一条 博士后流动站及合作导师聘请 5 位本学科专家（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3 位）参加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答辩。出站答辩安排应提前 3 天报学校博管办备案，并在博士后流动站所在学院网站和学校官方网站学术活动专栏公布。

第二十二条 设站单位对博士后在站期间的政治思想、学术水平、业务能力及科研成果进行全面考核，出站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合格及以上等级的，报学校博管办审批，不合格者予以延期出站或退站处理。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完成工作任务、达到出站条件、并完成出站答辩后，出站前应先在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提交出站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基本材料

1. 《河北师范大学出站考核表》
2.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审核表》
3.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业务考核表》
4.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登记表》

5. 《博士后研究人员研究工作报告》

6. 具备独立人事权限的接收单位出具的《接收函》

(二) 获得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金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前，须在中国博士后网站网上办公系统提交结项申请，并提供《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总结报告》

(三) 获得河北省博士后资助经费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要在博士后出站前完成结题，并提交《河北省高层次人才资助项目绩效报告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四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期满按有关规定办理了出站和工作分配手续，经学校博管办、省博管办、全国博管办核准后，获得《博士后证书》，按规定办理离校手续。

第二十五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以退站：

(一)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二) 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

(三) 出现师德失范、学术不端行为的；

(四) 被处以刑事处罚或受警告及以上行政处分的；

(五) 因旷工等行为违反学校规定的；

(六)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七) 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

(八) 合同（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

在站时间超过 6 年的；

(九) 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招收外籍博士后须符合国家和学校有关外事政策，由国际合作交流中心协助管理和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原有博士后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未涉及内容按国家和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校博管办负责解释。

2023 年 9 月 7 日

学校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7 日印
